

以此为戒

# 院里无证开车练手 撞开大门酿成惨祸

## 检察官:无论在哪儿都不要无证驾驶

通讯员 柯检

以为没有驾驶证,只是在院子里开几圈练练手不要紧。没想到,一个不慎,车子驶出院子,完全不受控制般横冲直撞,致使过往行人死亡。近日,肇事者赵某被桐庐县人民检察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提起公诉。

赵某今年45岁,在桐庐某乡镇经商,他的老婆在镇上一家针织厂上班。家里有一辆手动档面包车,由于赵某没有考取过驾驶证,不具备开车资质,所以车子平常都是由老婆使用,行驶证等登记在老婆名下。

今年2月底的一天傍晚,赵某老婆让赵某把新买的灭火器放到车上,车子已停在上班的针织厂厂区内。闲来无事的赵某拎着灭火器来到了老婆厂里,车子停在针织厂院子的一个偏僻过道里,过道尽头是一扇锁着的不锈钢门。放好灭火器后,赵某看着厂区大院内空无一人,突发念想,打算在院子里开车练练手。

于是,赵某发动车子,挂了倒档,车子慢慢倒退。怕自己开的车擦到停在后面的车子,赵某就又挂了前进档,车子往前开了一点就停了下来,赵某感到疑惑,一顿胡乱操作,忽然车子径直往前冲,撞到了厂区的围墙。害怕的赵某连忙使劲打方向盘,车子又直冲到了过道尽头,撞开锁着的不锈钢门,冲到了马路上,继续横冲直撞。“砰”地一声,车子似乎撞到了什么东西,但并没有停下来,直到撞到了人行横道边的一根路灯杆子,车子才最终停了下来。

惊慌失措的赵某连忙下车检查,看到马路上倒着一辆自行车,一个男人躺在地上一一直在吐血,他这才知道刚才那声“砰”是撞到了人。他连忙打110、120,但被撞男子已经没有意识,最终死亡。

事后,赵某交代,车子失控撞开针织厂大门冲到马路上后,自己整个人都懵了,惊慌失措中,不知道踩的是刹车还是油门。

“以为只是在厂院里练练车,应该没问题,没想到竟酿成大祸。”赵某悔不当初。他再三表示,自己没有驾驶证也没有参加过车辆驾驶培训,不应该去开车,此时他只希望司法机关能给自己一次机会,给予宽大处理。但世上没有后悔药,桐庐县检察院认为,赵某的行为已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故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 检察官说法:

在这个案子里,有人认为犯罪嫌疑人赵某应定性为犯交通肇事罪。交通肇事是指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但在本案中,犯罪嫌疑人赵某是在封闭的厂区内操作车辆,车辆因为惯性作用冲破厂区大门进入到城市道路上,这是超出赵某的预期的。虽然肇事结果发生在道路上,但它并非是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赵某并没有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因此不符合交通肇事罪构成要件。故本案应定性为过失致人死亡罪。

法治漫画



## 快递“陷阱”

新华社

互联网时代,网上购物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可层出不穷的诈骗“陷阱”却随之而来,花样百出的新型快递诈骗让人防不胜防。业内人士和专家呼吁,尽快建立快递业个人隐私保护机制,从源头上抑制快递诈骗的野蛮生长。

以案说法

# 搬冰箱时伤了手 谁来负责起争执

## 法官:产品有缺陷,生产者担主责

通讯员 金娜

搬冰箱却被划伤了手,是因自己不小心所致,还是冰箱本身存在问题?近日,嘉兴南湖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产品侵权责任纠纷案。

嘉兴的徐女士有一台从嘉兴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公司”)处购买的冰箱,是由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公司”)生产的。2016年11月25日,徐女士因需要从底部抬起了冰箱,结果被冰箱边缘的锋利铁皮划伤右手。经诊断,徐女士的右手有皮肤撕脱伤、血管和神经损伤。今年3月9日,徐女士诉至南湖法院,要求冰箱的销售者苏宁公司和生产者美菱公司赔偿她的损失。

徐女士认为,产品质量不应当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由于购买的冰箱不符合质量要求、存在安全隐患并客观上造成了她受伤的后果,因此,苏宁公司和美菱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要求两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共计15090.49元。

苏宁公司辩称,原告徐女士是抬冰箱底部时受伤,属于使用不合理的方式,自身具有很大的过错,苏宁公司是销售者,这种情况下不需要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美菱公司则认为,涉案冰箱不存在质量问题,且在说明书中已载明“不要把手深入到冰箱底下,冰箱底部的金属尖角有可能划伤或割伤手”的安全提示。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销售者即苏宁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过错,故苏宁公司不需承担侵权责任。涉案冰箱底部边缘处存在金属尖角,在搬动冰箱时若手深入底部都会存在划伤的安全隐患,在此情况下,美菱公司未能在冰箱相应位置作出较为显眼的提示,而仅在产品说明书上标注该风险,说明其未尽到足够的安全警示义务,因此该产品存在一定的警示缺陷,美菱公司需要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另外,徐女士作为一个成年人,在搬动冰箱前未能仔细阅读说明书中的安全注意事项,搬动时也未能见到谨慎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结合该案查明的事实,法官酌定原告承担30%的责任,美菱公司承担70%的责任。

### 法官说法:

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美菱公司是生产者,应承担侵权责任。徐女士在操作过程中存在过错,可以减轻美菱公司的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在产品侵权纠纷案件中,被侵权人需有证据证明其存在损害事实、损害与产品存有缺陷具有因果关系以及产品的来源,所以消费者在购买产品的过程中一定要注意保存相关的证据材料。

### (2017)浙0503民初179号

应剑强:本院对原告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2017)浙0503民初136号

唐晓虎、高巍巍、湖州露芭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浔练市弘杰鞋材经营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2017)浙0503民初221号

唐晓虎、高巍巍:本院受理原告吴国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503民初39号

蔡云江:本院受理原告周来与被告蔡云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503民初3732号

陈素珍:本院受理原告林慧敏与被告陈素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3732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702民初12053号

浙江天策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升民诉被告浙江天策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2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8日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702民初12864号

虞贤芳、何有相:本院受理原告鲍海东诉被告虞贤芳、何有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2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782民初15189号

陈小华、陈剑刚、陈舜超、陈小燕、东阳市诗艺皮具有限公司、东阳市汉诚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豪邦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16)浙0782民初15189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

### 义乌市人民法院

### (2017)浙0782民初4952号

向天琼、方腾飞:本院受理原告曹文群与被告向天琼、方腾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44万元,并计算利息至实际履行日(其中17万元自2015年12月9日起按月利1.3%计算,16万元自2015年12月10日起按月利1.5%计算,11万元自2016年4月21日起按月利1.5%计算,以上利息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璐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7月25日8时5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义乌市人民法院

### (2017)浙0723民初799号

陈益和:本院受理原告陈方伟诉你、罗伟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定于2017年8月14日15: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 义乌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784民初7889号

李乃健:本院受理原告周桃花与你的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永康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784民初9979号

楼飞虎、吕桂仙:本院受理原告金淑中与你们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永康市人民法院

### (2017)浙0784民初1458号

浙江金立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立科技有限公司、应远、董凌萍: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金凯利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时间:2017年8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方向红、金华英、吕志武。逾期不上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 永康市人民法院

### 武义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84民初7889号

李乃健:本院受理原告周桃花与你的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永康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784民初9979号

楼飞虎、吕桂仙:本院受理原告金淑中与你们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永康市人民法院

### (2017)浙0784民初1458号

浙江金立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立科技有限公司、应远、董凌萍: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金凯利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时间:2017年8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方向红、金华英、吕志武。逾期不上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 永康市人民法院